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2019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除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的会计准则变更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变更

（1）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②“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③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

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2) 利润表：

①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②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③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